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1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24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36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0,339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3,688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8,285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6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0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64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1,061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659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谢贤庆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3 年 7 月起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秦林林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 年 7 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三年签署和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许菊萍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；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。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所需工作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

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